

**灣區基礎設施融資局  
通行費設施法令**

**2016 年 7 月 27 日**

(於 2020 年 1 月 22 日、2020 年 9 月 23 日和 2022 年 6 月 22 日修訂及重申)

**灣區基礎設施融資局  
通行費設施法令**

灣區基礎設施融資局規定如下：

**第 1 節. 目的。**

本法令旨在為 BAIFA 通行費設施制定通行費和徵收通行費的流程，為規避這些通行費或是不遵守法令制定的其他政策設定民事懲罰，並建立一個計畫來處理駕駛人如何登記並參加 BAIFA 的通行費設施計畫。

**第 2 節. 範圍。**

進入 BAIFA 通行費設施的每名駕駛人都須遵守本法令。

**第 3 節. 定義。**

這些定義適用於本法令。除非下文具體定義，否則本法令使用的詞語與通常用法具有相同含義。不與上下文一致時，現在時態的詞語包括未來時態，複數詞語包括單數詞語，單數詞語包括複數詞語。「應當」和「必須」始終是強制性的，不只是指示性的。

「適用通行費」指由本法令確立，根據 FasTrak®系統收集的資訊確定對進入 BAIFA 通行費設施的車輛收取的通行費。

「本法令附件 A」指根據第 10 節時而修訂的本法令附件 A。

「受權應急車輛」指滿足《車輛法典》第 21655.5 款或第 23301.5 款規定的所有條件，免於在 BAIFA 通行費設施支付通行費的車輛。

「BAIFA」指灣區基礎設施融資局，係根據《加州共同行使權力法案》成立的共同行使權力機構，對 BAIFA 通行費設施的營運有管轄權。

「BAIFA 通行費設施」指 MTC 轄區內的各高承載率車道，由 BAIFA 作為收費車道營運，列於本法令附件 A。

「BAIFA 通行費設施網站」指網址為 <http://mtc.ca.gov/express-lanes> 的網站。

「BATA」指灣區通行費管理局。

「Caltrans」指加州交通部。

「清潔空氣車輛」指《美國法典》第 23 章第(b)(5)款所述的機動車輛，展示根據《車輛法典》第 5205.5(a)款或加州其他法律發放的有效印花、標籤或其他識別標誌，使其能夠免費或低價通行 BAIFA 通行費設施。

「CTOC」指加州通行費營運者委員會。

「折扣」指降價的通行費，以全額通行費的百分比表示。

「FasTrak®」或「FasTrak®系統」指 BATA 管理的 BAIFA 通行費設施電子收費系統，以及其他 CTOC 成員管理的電子收費系統。

「FasTrak®帳戶」指在 BATA 或其他 CTOC 成員開設的該名稱帳戶。

「FasTrak Flex®通行費標籤」指 FasTrak®通行費標籤，有一個用於指明車內乘坐人數的開關。

「FasTrak®通行費標籤」指 FasTrak®BATA（或其他 CTOC 成員）發放的電子通行費付款裝置，符合《加州法規》第 21 章的規格。「FasTrak®通行費標籤」包括非收入 FasTrak®通行費標籤和 FasTrak Flex®通行費標籤。

「高承載率車輛」指達到 BAIFA 規定的最低乘坐人數的車輛，作為本法令附件 A 規定並在 BAIFA 標記和其他官方標記或交通控制裝置上顯示的高承載率車輛進入 BAIFA 通行費設施區域。

BAIFA 通行費設施區域「營運時段」指 BAIFA 於任何一天在本法令附件 A 規定的最長營運時段營運 BAIFA 通行費設施的時數，會在 BAIFA 標記和其他官方標記或交通控制裝置上顯示。BAIFA 通行費設施區域營運時段不得超出該區域限制由高承載率車輛使用的時段。

「HOV 3+」指三名或以上乘坐者的高承載率車輛要求。

「HOV 2+」指兩名或以上乘坐者的高承載率車輛要求。

「駕駛人」指車輛的登記所有人、借用人、租用人或司機。

「MTC」指都會交通委員會。

「非收入 FasTrak®通行費標籤」指不會導致收取通行費的 FasTrak®通行費標籤。

「服務公眾的路面公車」指行李艙上方有高起的旅客甲板，服務公眾的公車。

「牌照付費」指根據 BATA 或 CTOC 政策，使用路面車輛牌照身份識別技術接受通行費付款。

「罰金」指作為每次違規的民事處罰所收取的金額，包括未付通行費和通行費規避罰金，構成《車輛法典》第 40250 條規定的通行費規避罰金。

「公共交通車輛」指《美國法典》第 23 章第 166 條定義的公共交通車輛，符合 BAIFA 通行費設施網站規定的 BAIFA 公共交通車輛識別要求。

「路段」指兩個或以上的 BAIFA 通行費設施區域，被 BAIFA 執行主任指定為 BAIFA 通行費設施路段。

「車輛法典」指加州車輛法典。

「違規」有第 8.2 節賦予的含義。

「區域」指本法令附件 A 列為區域的 BAIFA 通行費設施的各部分。

#### **第 4 節. 時間。**

4.1 除非本條例附件 A 另有明確規定，否則本條例規定的通行費和違規罰金，適用於自 BAIFA 開放 BAIFA 通行費設施區域供公眾使用之日期和時間起以及之後進入 BAIFA 通行費設施區域的駕駛者。

4.2 經董事會在正式通知的公開會議上批准，BAIFA 可以在一個或多個收費設施上開展試點項目，持續時間不超過 36 個月，以測試收費和折扣政策以及可能偏離本條例規定政策和技術的新技術。

#### **第 5 節. 必須有通行費標籤或牌照付費帳戶。**

5.1 在 BAIFA 通行費設施營運時段通行其設施的每名駕駛人，必須乘坐 (1) 車上正確加裝且功能正常的 FasTrak®通行費標籤的車輛，或者 (2) 按照《車輛法典》第 4850.5 款或第 5200 條正確附上有效車輛牌照的車輛，且在任一情況下，均關聯餘額足以支付適用通行費的有效 FasTrak®帳戶。在 BAIFA 通行費設施營運時段通行其設施的每名駕駛人，必須使用該 FasTrak®帳戶支付適用通行費。

5.2 「正確加裝」指除第 5.3 節規定外，FasTrak®通行費標籤應當位於車上，所處位置使得車輛位於 BAIFA 通行費設施期間，始終能被 FasTrak®系統準確讀取且能被看見以便執法。

5.3 駕駛人應當使用《車輛法典》第 23302(a)(3)款規定的任一方法，只要 FasTrak Flex®通行費標籤能被 BAIFA 的探測設備讀取，即遵守正確加裝 FasTrak Flex®通行費標籤的要求。

5.4 在 BAIFA 通行費設施營運時段進入設施且有 FasTrak Flex®通行費標籤的每名駕駛人，必須使用通行費標籤準確宣告車內乘坐者人數，或者如果根據第 7 節獲得允許，準確指明免繳通行費或折扣身份。

5.5 本法令附件 A 規定的牌照帳戶附加費，適用於牌照付費方式繳納通行費。

## 第 6 節. 通行費。

6.1 在 BAIFA 通行費設施營運時段進入設施，且無權享受第 7.1(B)到(F)節（含）或者第 7.4 或 7.5 節規定的通行費豁免的駕駛人，將被收取當時適用的通行費。BAIFA 收取的通行費，旨在透過 BAIFA 執行主任時而設定不同的通行費收費金額，管理對 BAIFA 通行費設施的使用需求。可按照 BAIFA 執行主任批准的方法確定收費金額，但由此導致的通行費不得少於本法令附件 A 規定的最低通行費；然而，如果 BAIFA 執行主任與 Caltrans 磋商後，斷定在非高峰期間降低每個區域的最低通行費是緩解非收費車道交通擁堵的必要舉措，執行主任可選擇這樣做。進入 BAIFA 通行費設施區域或路段後的現行通行費，應當在 BAIFA 標記上顯示。BAIFA 保留動態和即時調整通行費的權利。同樣地，適用於進入 BAIFA 通行費設施區域或路段的駕駛人的通行費，為該駕駛人進入區域或路段時在最後一個 BAIFA 價格標記上顯示的通行費。另外，收取的通行費總額，根據探測到該駕駛人的 BAIFA 通行費設施區域或路段確定。關於 BAIFA 通行費設施通行費的一般資訊，可在 BAIFA 通行費設施網站獲取。

## 第 7 節. 免繳通行費；折扣通行費。

7.1 以下車輛免繳本法令規定的通行費。

- (A) 在 BAIFA 通行費設施營運時段以外進入該設施的車輛。
- (B) 高承載率車輛。
- (C) 摩托車。
- (D) 服務公眾的公共交通車輛和路面公車。
- (E) 維護 BAIFA 通行費設施治安的加州高速公路巡警。
- (F) 受權應急車輛。

7.2 欲享受第 7.1(B)、(C)、(D)、(E)或(F)節規定的免繳通行費待遇，在 BAIFA 通行費設施營運時段進行該設施且有權享受該豁免的每名駕駛人，必須使用正確加裝的 FasTrak Flex®通行費標籤準確表明免費身份，或者遵照 BAIFA 在 BAIFA 通行費設施網站指明的其他方法表明豁免資格。否則，在 BAIFA 通行費設施營運時段進入該設施的駕駛人將被收取適用通行費。

7.3 有正確加裝非收入 FasTrak®通行費標籤的駕駛人，免繳本法令規定的通行費和違規罰金。

7.4 如果本法令附件 A 就乘坐兩人的車輛規定適用折扣通行費，在 HOV 3+ BAIFA 通行費設施通行的乘坐兩人車輛應當繳納該通行費。欲取得折扣通行費資格，乘坐兩人的車輛必須使用正確加裝的 FasTrak Flex®通行費標籤準確表明承載狀態（將標籤切換到「2」設定），或者遵照 BAIFA 在 BAIFA 通行費設施網站指明的其他方法表明折扣資格。製造商設計乘坐人數（包括司機在內）不超過兩人的一類車輛屬於例外；在此情況下，如果車輛乘坐兩人則符合免費資格，但必須使用正確加裝並切換到「3+」設定的 FasTrak Flex®通行費標籤，或者遵照 BAIFA 在 BAIFA 通行費設施網站指明的其他方法表明豁免資格。

7.5 清潔能源車輛駕駛者應有資格獲得本條例附件 A 中為清潔能源車輛規定的折扣通行費(如有)。所有 BAIFA 收費設施上的清潔能源車輛必須：(i)使用正確安裝的 FasTrak® CAV 收費感應器準確顯示車內人數(可將收費感應器設置為‘1’、‘2’或‘3+’)，或者(ii)按照 BAIFA 收費設施網站上規定的其他表明折扣資格的方式。

## 第 8 節. 執行與罰金。

8.1 本法令透過援引採用此後時而修訂的《車輛法典》第 17 編第 1 章第 4 條的行政程序和罰金，視同完全規定於本法令。通行費規避違規通知以及未繳通行費規避違規通知的處理，由 BATA 作為《車輛法典》第 40253 條意義上的 BAIFA 處理機構，按照該程序和罰金進行。時而修訂的 BATA 第 52 號決議附件 A 規定的 FasTrak®地區客戶服務中心政策，適用於 BAIFA 通行費設施和本法令（與本法令的規定衝突者除外），茲透過援引併入本法令，視同完全規定於本法令。

8.2 以下情形屬於違規：

- (A) 不遵守第 5.1 節；
- (B) 不遵守第 5.2 節；
- (C) 不遵守第 5.3 節；或者
- (D) 不遵守第 5.4 節。

8.3 違反本條例規定的罰款應為本條例附件 A 中規定的罰款。附件 A 中還規定了罰款評估的例外情況。罰款和罰款評估的例外情況可以通過 BAIFA 在正式通知的公開會議上採納的決議不時地更新。經採納後，更新的罰款和例外將生效，並被視為納入本條例。附件 A 應更新，以反映決議通過的任何變更，並發佈在機構網站上。罰款不得超過《車輛法規》第 40258 節規定的金額（可能會不時修訂），作為民事逃費違規的最高罰款金額。

8.4 在 BAIFA 通行費設施的車輛承載率違規，包括在根據本法令不允許宣告通行費豁免或折扣通行費承載狀態時使用 FasTrak Flex®標籤如此宣告，以及在 BAIFA 通行費設施的其他行車違規，包括未獲加州法律授權在 BAIFA 通行費設施通行的車輛進入該設施，可被加州高速公路巡警開具罰單。

8.5 BAIFA 可採用合法方式核實遵守 BAIFA 通行費設施折扣和免繳通行費行駛要求的情況。通行費違規，包括在根據本法令不允許宣告通行費豁免或折扣通行費承載狀態時使用 FasTrak Flex®標籤如此宣告，按照第 8.1 和 8.2 節的詳細規定或者 BAIFA 在 BAIFA 通行費設施網站的規定，由 BAIFA 執行第 8.3 節規定的罰金。

8.6 BAIFA 或 BATA 可存取收費系統以電子方式保存的資料，以調查本法令規定的違規。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允許的車輛牌照號碼、FasTrak Flex®通行費標籤設定以及 FasTrak®通行費標籤帳號。

## 第 9 節. 緊急情況

BAIFA 執行董事可暫停或降低通行費或罰款或更改運行時間、HOV 要求或者本條例中規定的任何其他政策，以應對緊急情況，直到 BAIFA 的下一會議，屆時 BAIFA 將評估執行董事的行動，並決定是繼續執行董事的行動還是採取其他行動。緊急情況被定義為天災或對公共安全或福祉的其他威脅，或具有管轄權的政府機構宣布的任何緊急狀態。

## 第 10 節. 可分性。

本法令的規定可以分割，如果本法令的任何規定或其對任何情形的適用被認定無效，該規定對其他情形的適用以及本法令的其他規定不受此影響。

**第 11 節. 修訂。**

本條例的規定，包括本條例的附件 A，可能會根據《加州政府法典》第 50020 節及之後部分的規定，或如本文所述，通過 BAIFA 決議，不時地修訂。正式通過任何此類修訂之前，應當取得對高速公路有管轄權的聯邦或加州實體的贊同或同意，但僅限於聯邦或加州法律明確要求的範圍內。

**第 12 節. 委託授權。**

本法令允許 BAIFA 執行主任採取的任何行動或者做出的決定，可由執行主任指定的人採取或做出。

**第 13 節. 生效日期。**

本修訂和重申的條例將在其正式通過後 30 天生效；現行的通行費設施條例在本修訂和重申的條例生效之前將一直保持完全有效。正式通過後，本修訂和重申的條例應由 BAIFA 管理委員會主席簽名，並由 BAIFA 秘書在其正式通過後的 15 天內，在加州舊金山市與縣刊印的普通報紙以及阿拉米達縣、康特拉科斯塔縣和索拉諾縣各縣的普通報紙上發佈摘要。

灣區基礎設施融資局



Alfredo Pedroza 主席

上述條例首次由灣區基礎設施融資局(Bay Area Infrastructure Financing Authority)於 2016 年 7 月 27 日在加州舊金山舉行的 BAIFA 定期會議上首次通過；由融資局於 2020 年 1 月 22 日在加州舊金山舉行的 BAIFA 定期會議上進行修訂和重申；並由融資局於 2020 年 9 月 23 日和 2022 年 6 月 22 日在加州舊金山和其他地區舉行的 BAIFA 定期會議上進一步修訂和重申。

灣區基礎設施融資局通行費設施法令  
附件 A

**設施和通行費**

根據灣區基礎設施融資局通行費設施法令，下列各 BAIFA 通行費設施的各區域最低通行費、營運時段以及高承載率車輛 (HOV) 和清潔空氣車輛可享受的折扣，按本表規定執行：

BAIFA 通行費設施和區域	各區域最低通行費	最長營運時段	HOV 要求和承載折扣*	清潔空氣車輛折扣*
<b>I-680 San Ramon 至 Martinez</b> 南行五個區： 1. Monument 區: Marina Vista Avenue 至 Monument Boulevard 2. South Main 區: Monument Boulevard 至 South Main Street 3. El Cerro 區: South Main Street 至 El Cerro Boulevard 4. Crow Canyon 區: El Cerro Boulevard 至 Crow Canyon Road 5. Alcosta 區: Crow Canyon Road 至 Alcosta Boulevard 北行兩個區： 6. Crow Canyon 區: Alcosta Boulevard 至 Crow Canyon Road 7. Livorna 區: Crow Canyon Road 至 Livorna Road	\$0.50	週一到週五 上午 5 點到晚上 8 點	兩人或以上 (HOV 2+) 100%	50%
<b>I-880 Oakland 到 Milpitas</b> 六個南向區域： 1. Washington/238 區域: Hegenberger Road 到 Washington Avenue/238 2. Tennyson 區域: Washington Avenue/238 到 Tennyson Road 3. Alvarado-Niles 區域: Tennyson Road 到 Alvarado-Niles Road 4. Thornton 區域: Alvarado-Niles Road 到 Thornton Avenue 5. Auto Mall 區域: Thornton Avenue 到 Auto Mall Parkway 6. Dixon Landing 區域: Auto Mall Parkway 到 Dixon Landing Road 五個北向區域： 7. Auto Mall 區域: Dixon Landing Road 到 Auto Mall Parkway 8. Mowry 區域: Auto Mall Parkway 到 Mowry Avenue 9. Decoto/84 區域: Mowry Avenue 到 Decoto Road/84 10. Whipple 區域: Decoto Road/84 到 Whipple Road 11. Hesperian/238 區域: Whipple Road 到 Hesperian Boulevard/238	\$0.50	週一到週五 上午 5 點到晚上 8 點	三人或以上 (HOV 3+) 100%  兩人 50%，製造商設計乘坐不超過兩人 (包括司機) 的一類車輛作為例外，兩人 100%。	50%

\*折扣不能合併不同折扣類別；例如，兩人的清潔空氣車輛在 I-880 上不能享受 100% 折扣 (兩人 50% 加清潔車輛 50%)。

對於所有 BAIFA 通行費設施，「牌照付費」交易的附加費為 \$0。

## 違規處罰

### 所有違規行為

第一次通知罰款  
10 美元

第二次通知罰款  
額外20 美元 (第一次和第二次通知的罰款總額為 30 美元)

### 例外情況:

1. 如果確定違規行為是收費機構的失誤導致。
2. 對於信譽良好的 FasTrak® 賬戶持有人，僅從賬戶餘額中扣除通行費金額。如果賬戶餘額低於通行費金額，則在違規通行費金額被記入之前，必須將賬戶餘額增加至最低充值金額。
3. 一次性豁免：根據要求，將免除所有在申請時存在的違規罰款，包括已被機動車管理局（DMV）暫緩車輛登記或已進入債務催收階段的違規。每個客戶只能享受一次豁免機會。若想獲得豁免，客戶必須支付所有未付清的通行費和 DMV 處理費，或者根據灣區收費管理局（BATA）第 52 號修訂決議的規定，符合條件的客戶可加入低收入付款計劃，並完成第一筆款項的支付。此豁免措施自2023年7月1日起生效，至2024年9月30日結束。

對於已發送至DMV被暫緩車輛登記的違規，將收取一筆處理費，金額為根據《車輛法規》第 4773 條授權的 DMV 記錄費（目前為3美元，DMV隨後可能會對該金額進行調整）。